

2019.07.11

星期四

现代城市

Modern City

守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四川眉山在行动

主政者挂帅出征,探路全域垃圾治理掀起农村“厕所革命”,挥刀砍掉房地产“摇钱树”还绿于民,生态治水力保绿色发展



作为四川省最大的城市湿地公园,眉山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在建设中,坚持“不挖山、不填塘、不毁林”的原则,力求构建原味的水生态系统。
图为东坡城市湿地公园。

□ 本报记者 雷茂盛

当魔都上海垃圾分类进入强制时代,由此引起的话题度依然霸屏,关于垃圾分类的段子层出不穷。伴随强制分类渐行渐近,其他一线城市也是话题鹊起,热度上升。

而在苏东坡故里四川省眉山市的一个个小山村,垃圾分类却已实现了从“要我做”向“我想做”跨越。

记者随中华环保世纪行采访团走进眉山市发现,无论是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还是城市公园建设、水源地保护,眉山人的意识与行动,已比肩欧美。

事实上,地处长江上游、岷江中段的眉山,曾一度饱受水污染问题困扰。当守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集结号吹响,眉山把生态环境当作最大财富,从思想自觉到行动自觉,开始了“抢救”之旅。

今年以来,眉山市主政者更是既挂帅又出征,坚持靠前指挥,持续传导压力,现场看问题、会场看视频、当场罚点球,强力推动生态环境的系统治理。

高压治理带来质变与量变。数据显示,2019年1月~6月,岷江干流眉山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Ⅲ类,青衣江水质保持Ⅱ类,黑龙滩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常年保持在地表水Ⅱ类,3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在四川省2019年春季民生满意度排名中,眉山市位居第一。

“丹棱模式”:村民自治+市场运作

采访团一行来到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龙鹤村,全村不见苍蝇飞舞,但闻鸟语花香,公路、村道两旁及房前屋后的干净整洁程度,完全颠覆了记者记忆中传统农村的形象,绿树掩映下的两层小楼门前,以涂鸦废旧轮胎为盆栽种的鲜花开得正艳。

村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来源于眉山市在龙鹤村推行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创新试点。这一场以“村民自治+市场运作”为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变革,催生了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丹棱模式”。

据介绍,丹棱县自2011年以来,探索推行以“因地制宜、分类收集、村民自治、市场运作、三方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突破了“财政投入大、政府包袱重、常态保洁难”的治理局限。

在建设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方面,按统一规划,打破村民小组的界线,按照“方便农民、大小适宜”的原则,以邻近的3户~15户不等修建大小不一的垃圾分类亭,在能通行县上压槽式垃圾车的村道旁建村收集站。

在垃圾分类收集方面,实施农户源头减量和村保洁员分拣垃圾的两级分类模式。农户将垃圾按厨余(可

腐)垃圾倒入沼气池或还田;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回收垃圾自行集中存放变卖。保洁员对分类不彻底的再进行二次分拣,使两次减量率达60%以上。

在村民自治与市场运作方面,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采取公开竞标方式,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公共区域常态保洁承包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筹集承包收集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引导村民每人每月自愿缴纳垃圾收集费1元。

“可不要小看了这1元钱,它最重要的作用在于大大增强了村民的责任心和主人翁意识。”丹棱县委副书记、县长黄秀航认为,“丹棱模式”成功的关键,就在于如何让村民真正参与进来实现村民自治。通过公开竞标,实现了承包人对“要我干”到“我要干”的转变;通过收取1元钱,实现了村民从“要我监督”到“我要监督”的转变。

“我们首先是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介绍垃圾分类的益处,讲解垃圾造成的隐性疾病危害。”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龙鹤村党支部书记罗朝运介绍说,“其次,群众确实看到了效果,居住环境改善了,生活品质提高了,大家自然会拥护这一场变革。”

由外聘保洁员到保洁承包人,丹棱通过1元钱撬动了市场,激活了管理。如今,在节省近70%环保成本的同时,丹棱极大提高了环境治理能力,形成村组干部、村民、承包人互动管理的三方监督机制。

离开龙鹤村,采访团一行来到丹棱县双桥镇梅湾村,其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革命”行动,亦获记者一致点赞。

据悉,为了因地制宜治理污水,梅湾村对分散农户摸清家底,分类改造,分类治污,推广厕所共治、就地就近还田消纳利用。对相对集中农户,因地制宜选择一体化净化槽收集所有生活污水,通过缺氧、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排放一级B标准,从而使全村85%以上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此外,梅湾村还按照“规划先行、整体提升、监管并用、长效运行”的思路,采取建改结合、补面提标的方式,将全村农户厕所全部进行改建提升,达到卫生厕所标准,采取沼改厕、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初步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或通过管网接入一体化净化槽处理达标排放。

据悉,眉山市正全域推广“丹棱模式”,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推进全域垃圾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东坡岛抉择:“舍”“得”考验主政者政绩观

如果说,以“村民自治+市场运作”为特色的“丹棱模式”,昭示了农村

生态环保意识的觉醒,而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建设的“舍”与“得”,考验的则是主政者政绩观与城市发展理念。

采访团一行漫步在湿地公园小径,清澈见底的东坡湖水闪着粼粼波光,偶有小鱼在湖底游过,东坡岛上的廊桥亭台之间,随处可见散步、健身、休闲的市民。

曾经,东坡湖因受岷江水质较差、城市管网排污直接入湖、湖体相对封闭、水体生态结构单一等因素影响,湖域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逐渐提高,最终达到地表水劣Ⅴ类,夏季高温时期蓝藻暴发、下风口存在大面积水化现象,异味严重,成为眉山人心中的难言之痛。

为此,眉山市自2015年起,对原有生态系统食物链进行优化,完善了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微生物群落,形成了完整的水生生态系统。此外,还在东坡湖的7处回水区,启动建设“生态浮岛”工程。

沿着湖畔漫步,但见一片片水上绿化带随着湖水上下摇曳,这些混植的水生美人蕉、西伯利亚鸢尾、伞草、狐尾藻等浮岛植物组成的“生态浮岛”,总计面积达1000平方米,成为湖上一景。

据介绍,生态浮岛不单纯是以景观的方式存在,更是一种针对富营养化的水质,利用生态工学原理,降解水中的二氧化碳、氮、磷的含量的人

工浮岛。它能使水体透明度大幅度提高,同时水质指标也得到有效的改善,特别是对藻类有很好的抑制效果。其在水质净化最主要的功效是利用植物的根系吸收水中的富营养物质,例如总磷、氨氮、有机物等,使得水体的营养得到转移,减轻水体由于封闭或自循环不足带来的水体腥臭、富营养化现象,从而改善水质,创造良好的水环境。

而在湿地公园维护过程中,除了日常清洁水面漂浮物,还定期对鱼类进行合理捕捞、对水生植物群落进行合理收割,将富余营养盐及时转移到岸上,从而保证了水体生态环境长期处于系统平衡状态,实现了水质可持续性、稳定性的常态化。

据悉,在湿地公园的建设上,眉山坚持“不挖山、不填塘、不毁林”构建原味水生态系统的原则,在东坡岛的开发上,砍掉了房地产这棵“摇钱树”,坚持“还绿于民”,将原规划了7万人的东坡岛人口减少到2.5万,为全市人民提供休闲场地。

据统计,东坡城市湿地公园每日接待市民约1万余人次。

据眉山市住建局局长梅斌透露,政府曾为此舍去近40亿元的收益,在规划时曾一度争议不断。但最终依然决定让出短期利益,留足长远生态效益,真正实现水环境保护理念上的转变。

青神实践:“海棠竹溪”融入生态治水

采访团一行来到古蜀王蚕丛故里眉山市青神县,所到之处,满眼皆绿,思蒙河上,一行白鹭飞过。

青神县因蚕丛氏“着青衣教民农桑,民皆神之”而得名,境内江河纵横、溪流交错,有岷江、思蒙河、金牛河等“一江五河三十二溪流”,水域面积达14.6%,思蒙河是其境内岷江最大的支流。

前几年,思蒙河长期处于劣Ⅴ类水质,水体恶臭,鱼虾绝迹,对青神县境内岷江流域水质造成了严重影响。经过深入调研摸排发现,思蒙河流域主要污染因子是总磷,畜禽养殖废弃物、农村生活污水等面源问题突出。

为改善县域岷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确保2020年思蒙河水质持续稳定在Ⅲ类,青神县将思蒙河水污染作为岷江流域的重点整治内容,确定了减污、治污、控污的综合整治思路。

为此,青神县禁止审批向思蒙河流域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并投入1.5亿元治理思蒙河水环境,对思蒙河流域3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实施提

标升级,新建配套污水管网16.68公里;关闭畜禽养殖23户,配套建成畜禽养殖场沼气池20口,减少畜禽养殖污水向思蒙河排放约7800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流域沿岸农药减量1.5%,化肥减量2%。

以岷江流域生态屏障“海棠竹溪”项目建设为载体,青神县还对思蒙河沿岸的650亩种植用地进行流转,把农田变成湿地,打造了“海棠竹溪”沿河生态缓冲带。这条长约4公里的缓冲带内建设了1万多平方米湿地,种植了11个品种、60余万株水生植物,有效改善了思蒙河水质。

据悉,为实现全流域规范整治与机制创新有效互补,青神县全面落实河长制,由县长和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思蒙河河长,青神生态环境局为思蒙河河长制牵头单位,督促乡、村两级河长严格落实“包河治水”责任,统筹开展思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通过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2018年思蒙河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较2015年下降明显,下降比例分别为63%、44%、35%。

中华环保世纪行系列报道①

四川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第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晓春透露,去年以来,四川省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与水环境治理相关议案2件、建议和意见38件,有2件已纳入立法计划

□ 本报记者 雷茂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晓春7月1日在中华环保世纪行四川座谈会上透露,去年,四川省87个国家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88.5%,同比上升14.9%,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第一。

谈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保护水环境、治理水污染的有关情况,侯晓春表示,去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特别是涉及水环境的问题整改为重点,专门进行了执法检查,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分赴自贡、德阳等地开展检查,对发现的13个突出问题列出清单,转交四川省政府和相关市州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同时,组织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毗河供水工程等水利项目,积极引导各级代表投

身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当中。去年以来各级代表提出有关议案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8件,有2件已纳入立法计划。

“我们严格对标中央精神和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积极探索完善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制度。”侯晓春介绍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13部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尤其是充分发挥省级人大在跨地区、跨流域立法上的主导作用,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侯晓春分析说,沱江流域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核心区,以不到四川省4%的水资源量,承载了四川省25%以上的人口和30%以上的GDP,是四川省城镇最集中、人口最密集、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同时,沱江也是四川省污染最严重的河流。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自2017年11月正式启动以来,历经21次改稿,突出生态保护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设计,经过3次常委会审议后通过,为全面改善和保护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依法打赢碧水保卫战,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这个重点,启动修订《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不断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特别是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近两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审查批准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12部市州单行条例,将嘉陵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等6个涉及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列入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相关法规

的制定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做实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要求,有效保障水污染防治法在川顺利实施。

“我们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推动中央和省委关于水污染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侯晓春阐述说,通过坚持问题导向,把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突出问题解决情况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法律法规的刚性落实。督促四川省政府将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对各级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听取并审议四川省政府关于城乡污水处理情况、乡溪河流治理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指导市级、县级人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每年听取本级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